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
根據第 16(2D)條及／或 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 條及／或 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及／或 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及／或 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及／或 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及／或 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及／或 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及／或 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SK/596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內多個地段	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員工飯堂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3 日
A/HSK/597	元朗丈量約份第 127 約內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，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3 月 3 日
A/NE-TKL/832	打鼓嶺嶺仔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2021 號 C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公眾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	2026 年 3 月 3 日
A/SK-HC/371	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多個地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3 月 3 日
A/TKO/133	西貢測量約份第三約馬游塘中休憩處南面的政府土地	宗教機構（寺廟）	2026 年 3 月 3 日
A/YL-HTF/1207	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29 號 B 分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3 日
A/YL-TT/768	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 116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產代理）及公眾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3 日
A/H21/160	鰂魚涌英皇道及太古城道之間劃為「商業(7)」地帶的多個地段	擬議略為放寬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商業發展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HSK/598	元朗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K11/250	新蒲崗大有街 31 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 C 室	潔淨能源站（電動車充電）連附屬商店及服務行業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NE-KLH/663	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 16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休閒農場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NE-KTS/570	古洞南丈量約份第 10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(電子零件及建築材料)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NE-KTS/571	古洞南蓮塘尾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3335 號 U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3335 號 T 分段第 1 小分段	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NE-KTS/572	古洞南蓮塘尾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3335 號 BF 分段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TK/853	大埔蘆慈田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340 號（部分）及第 1366 號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士多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TM-LTTY/512	屯門藍地黃崗圍路丈量約份第 13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停泊私家車)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KTN/1209	元朗錦田北七星崗第 110 約地段第 375 號 C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376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KTN/1210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KTN/1211	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的政府土地	擬議政府用途（維修工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KTS/1117	元朗錦田南錦上路江夏圍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280 號餘段（部分）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建築機械連附屬地盤辦公室、員工休息室及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NSW/364	元朗東成里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592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地盤辦公室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PH/1109	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 3 年)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PS/774	元朗屏山盛屋村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422 號 B 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SK/448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030 號 A 分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TT/770	元朗大樹下西路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302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露天及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KTS/1079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	臨時職業訓練中心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消防裝置建議和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3 月 3 日
A/NE-KLH/660	大埔元嶺丈量約份第 9 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高壓配電箱)	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申請表格、布局設計圖及其他補充資料。	2026 年 3 月 17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TM-LTYT/502	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531 號餘段、第 532 號 D 分段餘段及第 532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分層住宅發展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，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	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、噪音影響評估和排水影響評估、規劃綱領的替代頁和經修訂的繪圖。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HTF/1200	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（存放建築材料、五金及電子零件）連附屬露天貯物和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和新的排水影響評估。	2026 年 3 月 17 日

2026 年 2 月 24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